

國際氣象管理會章程

第一節

國際氣象管理會於 1878 年成立於荷蘭之 Utrecht, 其組織經 1919 年巴黎會議, 1923 年 Utrecht 會議, 及 1929 年 Copenhagen 會議之修正, 包括下列諸部。

(1) 氣象台台長會議 Les Conférences des Directeurs.

(2) 國際氣象學執行委員會 Le Comité' Meteorologique International

(3) 總幹事部 Le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4) 專門委員會 Les Commissions de l'Organisation.

第二節

氣象台台長會議

(一) 氣象台台長會議之主要目標在於討論台務行政上一切問題以及執行之步驟, 統一觀測及計算之方法, 決定各國公共應辦之事業, 與夫推舉所需之專門委員等, 至於純粹學理上問題不在本會議討論範圍之內。

(二) 氣象台台長會議由全球各國不互相統屬之氣象台台長組織之。

(三) 氣象台台長會議由國際氣象學執行委員會召集舉行,至少每六年開常務會議一次。如有重要問題提出,急待解決時,執行委員會得召集臨時會議,但須經氣象台台長會議會員全數四分之一之要求始得召集之。

(四) 國際氣象學執行委員會委員長須於召集會議一年以前,用通訊法關照本會議各會員(及專門委員會委員長)并在執行委員會以投票法決定開會之日期及地點。

(五) 本會議開會時由國際氣象學執行委員會委員長直接召集全體會員,其會員名單每年由總幹事部編錄發行。

(六) 本會議會員如因故不能到會時,得派代表,但此項代表須係缺席氣象台之職員,或係該氣象台之前任台長方可,無此項資格之代表不得為本會議會員。

(七) 凡表決議案以到會議會員之大多數取決之,但若有任何會員當場主張由國別投票解決者,則即須以國別投票法解決之。

(八) 本會議推定國際氣象學執行委員會各委員,執行委員會之權能至下屆常務會議時為止。

(九) 本會議選舉會長一人處理開會時一切事務。

第三節

國際氣象學執行委員會

(一) 本委員會委員須為氣象台台長會議之會員，且國別均不相同者。

(二) 本委員會委員之數目由台長會議決定之。

(三) 本委員會委員如有病故或辭職時，本委員會得有權另選人代之。

(四) 如本委員會委員中有解台長職者，本委員會仍認其為委員直至下屆開委員會時止。

(五) 本委員會得添聘相當專家為顧問。

(六)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 Conseil Exécutif 由委員長及投票選定之委員四人組織之，常務委員之職務須經本委員會認可之章程規定之。

(七) 本委員會督促氣象台台長會議所議決各項議案之實行，接受并審定各專門委員之報告，以及發展各種於國際氣象前途有益之事業。

(八) 本委員會委員長由各委員投票選出，委員長管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任期以至下屆國際氣象台台長常務會議時為止。

(九) 本委員會委員長任期已滿四年以上者，下屆不得連任，但此項規定於民國二十四年起方為有效。

附註(1) 所謂國別者乃指有自治政府之區域，如加拿大亦稱一國。

第 四 節

國際氣象管理會總幹事部

(一) 總幹事部受國際氣象學執行委員會委員長之指導,担認臺長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之組織及進行,與夫各項會議紀錄之印刷發行等。總幹事部為全球各氣象臺來往文件之中心,而同時又協助執行委員會委員長與各專門委員長處理一切工作。

(二) 總幹事部之經費由各國氣象臺照以下比例酌量捐助,其比例為大國每年四千金法郎,中等國二千金法郎,其他各國一千金法郎或一千金法郎以下。

(三) 總幹事部每年預算由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決定之,其決算每年須印送臺長會議之各會員。

(四) 總幹事部之地點定在瑞士國。

(五) 總幹事部之人選與夫各人之職權,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類

專門委員會

(一) 各組專門委員會無論其成立由於臺長會議或執行委員會之委派,均須有臺長會議會員至少一人。各專門委員會第一屆委員長由臺長會議或執行委員會推舉之。

(二) 各組專門委員會成立以後,即能單獨進行,照

該委員會之意見以計劃其工作。

(三) 各組專門委員長之非爲臺長會議會員者，當臺長會議開會時，亦得列席，被顧問時得參加意見。各組委員長於台長會議或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交該專門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四) 各組專門委員會至少每三年須聚會一次，聚會之地點與日期，事先須由各組委員長與執行委員會委員長商妥。各種議決案由大多數決定之，但以國別表決者不在此例。

(五) 凡欲提議案至臺長會議，執行委員會，或專門委員會者須於事先函知該議案有關之會長或委員長，請其列入議事日程，并最遲於開會前兩個月寄該議案之節略與總幹事部，以便印刷分送於各會員或委員之關心是項議案者。